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 年 05 月 3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項目（審核標準如附件一）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個學期或高一個年級以上程度者，在本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教育局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教育局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11 年 9 月 2 日之前，第二學期 112 年 2 月 17 日之前。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申請學科：國文、數學、自然、社會、英語。
- 四、申請資格：

1. 須具資優資格(具備台北市鑑輔會議通過之資優資格)，且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唯申請全學科跳級者該科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 未具資優資格者，但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申請全學科跳級者該科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五、報名方式：報名時請繳交「申請表」、「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務必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伍、辦理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家長代表1人（申請學生家長除外）、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之領域召集人）；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高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

二、申請程序：

(一)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一)。

(二)未具資優資格者，申請資優鑑定：

1.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11 年 9 月 2 日之前，第二學期 112 年 2 月 17 日之前。

2. 申請資格：

(1)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該科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始可申請。

(3)七年級學生若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小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七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使用。

3. 向特教組領取申請表，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

4. 注意事項：

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三、鑑定程序：

(一)初審(成績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先由教務處進行成績資格審查

(二)複審

1. 資優鑑定評量：由特教組通知初審通過但未具資優資格學生安排實施資優鑑定
2. 由該領域召集人召集領域老師依據所訂定的評量標準進行評量，通過標準詳如
「附件二」

(三)決審：由特教組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最後審查，
核定通過名單。

(四)決審結果：由特教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決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

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四、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免修、(二)部分學科加速、(三)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四)部分學科跳級、(五)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五、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報告。

六、成績考查：詳(附件三)

陸、相關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相關事項說明：

- 一、「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共同擬訂，加強自學輔導。
- 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計畫，加強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倘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經個案家長/導師/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由輔導室特教組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 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 四、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上課時間一致，若因跨年級上課時間不同而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玖、本計畫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長安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表

壹 、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繳交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檢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奧林匹亞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告		

◎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 、 初 審	一、資優鑑定評量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必要資格(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上/下學期	該科全年級相對地位 (前 7% 或前 3%)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 、 複 審	一、領域學科評量		科目	檢附證書資料 /是否通過	自主學習計畫/是否通過	紙筆測驗或小論文 成績 /是否通過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領域學科評量		科目	專題報告(小論文)		口試	是否通過	
			書面審查(50%)	口試(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鑑定資料	一、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任課教師填寫
	二、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關係： 日期：			
	三、社會適應評量	填寫人： 職稱/關係： 日期：			
	四、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關係： 日期：			
伍、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關係： 日期：			特教組填寫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關係： 日期：				
陸、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附件二】：申請資格與初複審評量標準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初審)	複審標準
免修	專長學科 (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各科評量標準 國文科 1. 通過全民中檢(CWT)高等以上(檢附證明-核定日二年內)或通過國語文資優鑑定 2. 繳交自主學習計畫(自擬) 英文科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英語檢定，並符合 CEFR B1 以上等級(檢附證明-核定日二年內) 2. 繳交自主學習計畫(自擬) 數學科 前一學年代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或須參加數學科免修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自然科 提交免修學期該科課程之專題研究報告：(書面審查佔 50% 口試佔 50%)，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社會科 提交免修學期該科課程內容的小論文一篇。(①依據小論文格式書寫。②書面本文及圖表一萬以上字數。③繳交電子檔。)。
部分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文科 1. 通過全民中檢(CWT)高等以上(檢附證明-核定日二年內)或通過國語文資優鑑定 2. 繳交自主學習計畫 英文科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檢附證明)或參加該科高一個年級之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2. 繳交自主學習計畫。(自擬) 數學科 前一學年代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檢附證明)或參加數學領域同一年級或高一個年級以上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自然科 1. 參加自然科下一學期的自然科課程內容進行紙筆測驗，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2. 提交免修學期該科課程之專題研究報告：(書面審查佔 50% 口試佔 50%)，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社會科 1. 提交免修學期該科課程內容的小論文一篇。(①依據小論文格式書寫。②書面本文及圖表一萬以上字數。③繳交電子檔。)。 2. 口試
全部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一、需通過語文、數、社、自各科加速評量標準

部分學科跳級	<p>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一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以上教育階段學習。</p>	<p>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p> <p>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	<p>國文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全民中檢(CWT)高等以上(檢附證明-核定日二年內) 指定小論文報告：(書面審查與口試)通過 繳交自主學習計畫 <p>英文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英語檢定，並符合 CEFR B1 以上等級(檢附證明-核定日二年內) 繳交自主學習計畫 <p>數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 參加數學科高一年級之自編學業成就測驗（內容涵蓋該領域所跳過之學習內容），達 90 分以上。 <p>自然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高一年級的自然科課程內容紙筆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 專題研究報告：(書面審查佔 50% 口試佔 50%)，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 <p>社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跳級年段課程內容小論文二篇。(①依據小論文格式書寫。②書面本文及圖表一萬以上字數。③繳交電子檔。)。 口試
全部學科跳級	<p>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一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就讀。</p>	<p>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p> <p>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p>	<p>一、 通過語文、數、社、自各科跳級評量標準</p> <p>二、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p> <p>三、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p> <p>四、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p>

【附件三】：輔導方式與成績考查

項目	輔導方式	學期成績考查
免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適時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與修正。 免修學生須參加定期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成績依實際得分登錄。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該學期成績需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部分學科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校應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修習完畢後，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始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由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成績依其實際得分。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校應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修習完畢後，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由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成績依其實際得分。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教育局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執行，待各科皆完成後，報局申請部分學科跳級。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定期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合格者可免修原班該課程，原年級課程之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決審成績核定： 「A 級」：原班(or 年級)該科第一名之成績。 「B 級」：原班(or 年級)該科第二名之成績。 「C 級」：原班(or 年級)該科第三名之成績。 跳級後之學期成績由跳級後之班級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需參加跳級年段之定期評量，成績依其實際得分登錄。 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 PR85 以上者，可繼續部分學科跳級課程，唯成績須採計原跳級課程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分數；若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未達該學年 PR85 者，則依彈性原則直接予以該課程免修，但學期成績需採原跳級所評定之分數。
全部學科跳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教育局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合格者，跳越之年級，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平時上課表現、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優秀事蹟等，參照初審時筆試、口試、操作之所得成績，以下列方式核定： 「A 級」：原班(or 年級)該科第一名之成績。 「B 級」：原班(or 年級)該科第二名之成績。 「C 級」：原班(or 年級)該科第三名之成績。 申請合格後，就讀年級之學期成績由該年級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四**臺北市111學年度長安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學習輔導計畫表****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一) 長期教育目標****(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